

新蔡县佛阁寺镇梅李庄村劳保装备产业升级建设项目（标准化厂房）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新蔡县佛阁寺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晨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新蔡县佛阁寺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晨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蔡县佛阁寺镇梅李庄村劳保装备产业升级建设项目（标准化厂房）。

2. 工程地点：新蔡县佛阁寺镇梅李庄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2025年中国黄金. 新蔡县佛阁寺镇梅李庄村劳保装备产业升级建设项目—标准化厂房施工图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三日内进场施工，有效工期50日历天。因天气等不可抗因素造成无法正常施工的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设计施工图设计标准、预算、招投标文件要求标准实施修建。

四、签约合同价及付款周期的约定

1. 该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万零贰仟叁佰元(¥1802300.00 元)整；最终价款以审计结算为准。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审计部门出具的决算报告金额，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该工程款由县财政资金支付 100 万元，剩余部分由佛阁寺镇政府分批支付。

3. 预留审计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马福生。证书编号：豫 24120215142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

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不因原料上涨等因素延误工期，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安全的规定、规范、标准、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安全。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蔡县佛阁寺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新蔡县佛阁寺镇人民政府 乙方：晨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集政

(签字)

清王
印永

2025 年 7 月 16 日

2025 年 7 月 16 日

组织机构代码：005987289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293494753325

地址：新蔡县佛阁寺镇佛阁寺街 地址：新蔡县陈店镇和谐路 66 号

邮政编码：463500

邮政编码： 463500

电 话：0396-5990900

电 话： 0396-5867888

开户行：邮储银行新蔡支行 开户行：农商银行新蔡支行

账 号：941001010112180021 账 号：50801001800000055_